

水權登記引用水量—地下水

中華民國 94 年

地 區 別	用 水 標 的 別	核准件數 (件)	引用水量 (千立方公尺)	核 准 引 用 水 量 (立方公尺／每秒)												
				總 計	1 月	2 月	3 月	4 月	5 月	6 月	7 月	8 月	9 月	10 月	11月	12月
金門縣	計	42	35	0.32580	0.02715	0.02715	0.02715	0.02715	0.02715	0.02715	0.02715	0.02715	0.02715	0.02715	0.02715	0.02715
	家 用 及 公 共 給 水	19	5	0.04512	0.00376	0.00376	0.00376	0.00376	0.00376	0.00376	0.00376	0.00376	0.00376	0.00376	0.00376	0.00376
	農 業 用 水	19	19	0.18180	0.01515	0.01515	0.01515	0.01515	0.01515	0.01515	0.01515	0.01515	0.01515	0.01515	0.01515	0.01515
	水 力 用 水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
	工 業 用 水	1	0	0.00384	0.00032	0.00032	0.00032	0.00032	0.00032	0.00032	0.00032	0.00032	0.00032	0.00032	0.00032	0.00032
	其 他 用 途	3	10	0.09504	0.00792	0.00792	0.00792	0.00792	0.00792	0.00792	0.00792	0.00792	0.00792	0.00792	0.00792	0.00792

填表

審核

主辦業務人員

機關長官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署水利行政組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水利行政組編製1式2份，1份送本署會計室，1份自存，並公佈於本署網站。

2. 於次年3月底前，由本署建置之全國水權基本資料庫產生。

3. 引用水量（千立方公尺）係加總每件月平均量CMS×（用水日數／每月日數）×用水小時×60×60。

4. 引用水量之總計與計不等於係數之加總，係因電腦計算四捨五入之關係。

民國 95年3月24日編製